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王丛、李长霞、肖土盛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